

东庵森林公园贵宾楼、茶餐厅及望湖楼装饰改造设计施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网上招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东庵森林公园贵宾楼、茶餐厅及望湖楼装饰改造设计施工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徽环巢湖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东庵森林公园贵宾楼、茶餐厅及望湖楼装饰改造设计施工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GZ02858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BFFGZ02858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巢湖
- 2.6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范围
- 2.7 合同估算价：999.80万元
- 2.8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巢湖南岸天然氧吧“东庵森林公园”内，项目范围和内容如下：（1）施工图设计：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东庵森林公园贵宾楼、茶餐厅及望湖楼装饰改造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2）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贵宾楼酒店公区、客房和茶餐厅内部装修（含布草采购、设备采购、家具采购等软装和硬装）、外立面装修、望湖楼外立面装修的改造和室内卫生间改造维修、空调部位天棚拆除和修复、楼顶生活用水5吨水箱，以及配套设施的改造如暖通、消防、电梯、智能化、道排、供水、供电、通讯网络、安防、景观、铺装等设施、走廊及公区卫生间等部位同步进行改造，厨房设备及用品采购安装，酒店及办公家具采购安装、酒店布草采购、酒店电器采购等。
- 2.10 项目类别：EPC项目
- 2.11 质量标准：合格
-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设计、施工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之一：

- 1)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2) 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3)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设计业绩：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费金额不低于20万元的业绩。

(2) 施工业绩：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部分合同金额不低于600万元的业绩。

注：以上业绩不限于在同一合同中体现。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部分合同金额不低于600万元的业绩。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2家；

(2) 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3.1.1的设计资质，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3.1.1的施工资质；

(3)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3.1.6 信誉要求；

(4) 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施工工程量的30%。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3日00:00至2024年01月12日10:30。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 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914、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12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2日10时3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10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巢庐路

邮编：230000

联系人：吴艺

电话：0551-6353068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1-66223912、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2588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841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8725370062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